

# 登記成為臺中市街頭藝人

| 執行步驟   | 執行介面             | 備註  |
|--|------------------|---|
| 1  | 臺中市街頭藝人資訊平台      | <a href="https://buskers.taichung.gov.tw/index.php">https://buskers.taichung.gov.tw/index.php</a> |
| 2  | 新證申請與換證          |   |
|  |                  |   |
| 3  | 申請成為街頭藝人         |               |
| 4  | 個人、團體申請          |               |
| 5  | 未具有有效期限之臺中市街頭藝人證 |               |
| 6  | 申請人已滿 18 歲以上     |               |
| 7  | 我已閱讀並同意以上說明      | 臺中市街頭藝人藝文活動實施要點   |



## 臺中市街頭藝人藝文活動實施要點

- 一、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文化局)為推動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藝文活動多元發展，提升街頭藝術風氣，營造都市人文風貌，豐富市民精神生活，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 街頭藝人：指取得文化局核發街頭藝人證之自然人或十人以下組成之團體。
- (二) 藝文活動：指街頭藝人於本市開放場所從事下列各類現場活動：
1. 表演藝術類：現場表演之戲劇、舞蹈、歌唱、演奏、魔術、馬戲、民俗技藝、雜耍、偶戲、詩文朗誦及行動藝術等。
  2. 視覺藝術類：現場創作之繪畫、用各種媒材創作之人物雕塑像及環境藝術等。
  3. 創意工藝類：現場創作之雕塑、工藝品及傳統技藝等作品。
- (三) 開放場所：指經文化局公告供街頭藝人申請從事藝文活動之場所。
- (四) 開放場所管理人：指對於本市開放場所依法令或契約具有管理權者。
- 三、年滿十八歲以上，並符合下列情形者，得向文化局申請登記為街頭藝人：
- (一) 中華民國國民。
  - (二) 領有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合法居留證，或取得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核發之開放式工作許可函(證) 之外籍人士。
  - (三) 團體須註明所屬團名，團體以十人為上限，並推派一人代表申請。

我已閱讀並同意以上說明

8

我已閱讀並同意以上說明  
>繼續申請

個人資料及著作財產權使用授權說明

### 個人資料及著作財產權使用授權說明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基於建立完善之街頭藝人資料及促進街頭藝人行銷利益之目的，將街頭藝人考照換證管理採用文化部街頭藝人管理共構平台，並與其他縣市政府建立街頭藝人資料之相互查驗作業，俾利加速考照換證登記之流程。另外，為建立街頭藝人整合行銷，資料將於文化部所經營的網站公開讓民眾瀏覽之利用。因此，須使用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及作品，為保障您的權益，請您詳讀「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及「著作財產權使用授權同意書」後，開始線上申請。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文化部及其他縣市政府街頭藝人管理單位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著作權法」之規定，以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並遵守對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得逾越特定目的及授權範圍，以及須與特定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之原則。

我已閱讀並同意以上說明

取消申請

繼續申請

9

我已閱讀並同意以上說明  
>繼續申請

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

## 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

本人同意並授權臺中市政府文化局、文化部及其他縣市政府街頭藝人管理單位，基於建立完善之街頭藝人資料及促進街頭藝人行銷利益之目的，於符合相關法令規範範圍內，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授權項目：

一、機關名稱：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二、蒐集特定目的：文化行政。

三、蒐集特定目的：個人資料之類別：姓名、藝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電話、電子郵件信箱、地址、身分證影本、街頭藝人許可證字號、證件照片、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本人之個人資料。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二)地區：不限。

(三)對象：臺中市政府文化局、文化部及其他縣市政府街頭藝人管理單位自行使用。

(四)方式：

1.臺中市政府文化局於辦理街頭藝人各項業務及文化部街頭藝人管理共構平台與有利於街頭藝人之推廣行銷作業時，得就本人個人資料為蒐集、處理及利用，其中姓名及藝名不限於印刷及網站提供網路使用者進行線上瀏覽、下載及列印等利用；電話、電子郵件信箱及地址請依本人於報名表中勾選是否公開之選項利用，即勾選公開則不限於印刷及網站提供網路使用者進行線上瀏覽、下載及列印等利用，其餘個人資料(如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影本等)僅限於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及文化部內部文化行政管理利用。

2.其他縣市政府街頭藝人管理單位查詢資料。

五、依個資法第3條規定，當事人得行使以下權利及方式：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五)請求刪除。

六、若未提供正確個人資料，機關將無法提供您特定目的範圍內之相關服務。

我已閱讀並同意以上說明

取消申請

繼續申請

10

基本授權、進階授權>繼續申請

著作財產權使用授權同意書

## 著作財產權使用授權同意書

本人同意並授權臺中市政府文化局、文化部及其他縣市政府街頭藝人管理單位，基於建立完善之街頭藝人資料及促進街頭藝人行銷利益之目的，於符合相關法令規範範圍內，利用本人提供之作品(包含展演內容說明、展演照片及展演影音檔等，以下簡稱本作品)，授權項目：

一、**基本授權** 範圍及方式：(建議全部勾選，若未勾選，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及文化部將無法推廣行銷您的作品)：

- 得重製於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及文化部所經營之網站為公開傳輸，提供予他人瀏覽。授權期間及費用：證照有效期間內，無償，不限地域(網站傳輸)。

二、**進階授權** 範圍及方式：為擴大開放本人的展演內容說明、展演照片及展演影音檔，本人以下列勾選方式授權臺中市政府文化局、文化部、其他第三人(如個人、企業、團體等)利用：(如欲擴大行銷，建議從以下選項擇一項勾選，授權縣市、文化部及其他第三人，可以依據勾選之授權範圍利用。「創用CC4.0國際」請參閱 <http://creativecommons.tw/explore>)

- 公眾領域貢獻宣告 (CC0；不保留權利，讓使用者可以任何目的自由地使用)
- 政府資料開放授權條款-第1版(<https://data.gov.tw/license>)；讓使用者可以任何目的自由地使用，可以要求使用者使用時表彰著作人姓名)
- 創用CC 姓名標示 4.0國際及其後版本 (CC BY 4.0+)；允許使用者重製、散布、傳輸以及修改著作(包括商業性利用)，但使用時須表彰著作人姓名)
- 創用CC 姓名標示-相同方式分享 4.0國際及其後版本 (CC BY-SA 4.0+)；允許使用者重製、散布、傳輸以及修改著作(包括商業性利用)，但使用時須表彰著作人姓名，若使用者修改該著作時，必須以相同授權條款來散布該衍生作品)
- 創用CC 姓名標示-非商業性 4.0國際及其後版本 (CC BY-NC 4.0+)；允許使用者重製、散布、傳輸以及修改著作，但不得為商業目的之使用，且使用時須表彰著作人姓名)
- 創用CC 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相同方式分享 4.0國際及其後版本 (CC BY-NC-SA 4.0+)；允許使用者重製、散布、傳輸以及修改著作，但不得為商業目的之使用，且使用時須表彰著作人姓名，若使用者修改該著作時，必須以相同授權條款來散布該衍生作品)
- 其他授權方式：

請自行填入

三、授權方式：上開授權方式如涉及著作財產權之授權，均係非專屬授權，不影響本人就本作品自行利用或再為其他授權等權利。

四、本人擔保本作品係本人之原創性著作，且未侵害他人之權利，若本作品之內容有使用他人受著作權保護之資料，皆已獲得該著作之著作權人(書面)同意。

取消申請

繼續申請

|    |      |   |
|----|------|---|
| 11 | 關閉   |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ccc; padding: 10px;"><p style="text-align: right;">✕</p><p style="text-align: center;">『修改資料密碼 Password』(『修改資料』用此密碼)：</p><p style="text-align: center;"><b>530P4M</b></p><p style="text-align: center;">您後續可藉由這組密碼登入，做申請的進度追蹤及補件資料修改</p><p style="text-align: right;"><a href="#">關閉</a></p></div> |
| 12 | 展演資料 | 演出類型、展演項目、展演內容、相關經歷、電子郵件、部落格  |

請填寫正確資料

## 展演資料

|                 |   |
|-----------------|---|
| 演出類型<br>三類型擇一選填 | <p>請選擇演出類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表演藝術類:戲劇、舞蹈、歌唱、演奏、魔術、馬戲、民俗技藝、雜耍、偶戲、詩文朗誦、行動藝術、其他。</li><li>視覺藝術類:繪畫、人物雕塑像、環境藝術、其他。</li><li>創意工藝類:雕塑、工藝品、傳統技藝、其他。</li></ul> |
| 展演項目            | <p>請具體填寫申請項目名稱，如吉他彈唱、電子琴演奏、控繩人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須符合所選之演出類型</li><li>藝文活動涉及具殺傷力之危險性武器、紋身、明火、噴漆、動物及可食用成品等，不受理申請街頭藝人證。</li></ul>                       |
| 申請展演內容說明        | <p>請輸入內容</p> <p>如無資料請填"無"</p>   |
| 從事藝文活動相關經歷說明    | <p>請輸入內容</p> <p><input type="radio"/> 公開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不公開</p> <p>如無資料請填"無"</p>  |
| 電子郵件            | <p>請輸入電子郵件</p> <p><input type="radio"/> 公開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不公開</p> <p>(請填寫正確電子信箱，以便確認通知信件能夠正確寄發)</p>   |
| 網站或部落格網址        | <p>請輸入網站或部落格網址</p> <p><input type="radio"/> 公開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不公開</p>   |

13

申請人資料>儲存>下一步

填寫個人資料，上傳大頭照、身分證正反面

## 申請人資料

請問方便參與工作坊的時間為?

請帶證件

例假日  平常日

姓名

請輸入姓名

藝名

請輸入藝名

若無藝名請留空

性別

男  女

學歷

請選擇學歷

出生年月日

請選擇出生年月日

兩吋半身彩色照片

※請勿翻拍相片上傳

兩吋半身彩色照片

選擇檔案

※建議最低上傳尺寸：128 \* 171

說明:請上傳近三年二吋半身照(正面、脫帽、未戴有色眼鏡五官清晰)之彩色檔案

上傳檔案限制為3MB，支援格式.jpg,.jpeg,.gif,.png

是否為本籍國人

Nationals

是 Yes  否 No

身分證字號

請輸入身分證字號

身份證正面彩色照片

身份證正面彩色照片

選擇檔案

※建議最低上傳尺寸：320 \* 240

上傳檔案限制為3MB，支援格式.jpg,.jpeg,.gif,.png

身份證反面彩色照片

身份證反面彩色照片

選擇檔案

※建議最低上傳尺寸：320 \* 240

上傳檔案限制為3MB，支援格式.jpg,.jpeg,.gif,.png

市話

請輸入市話

公開  不公開

非本人電話請註明聯絡人姓名

14

驗證碼>送出申請

### 完成申請

是否具有特殊身份

否

\* 安全驗證

驗證碼

x6vk

上一步

送出申請

15

確定

buskers.taichung.gov.tw 顯示

送出成功

確定

|    |      |   |
|----|------|---|
| 16 | 完成申請 | <p>送出申請完成</p> <p>請至 [<a href="#">進度查詢</a>] 進行申請進度查詢。</p> <p>申請單號 : 20220812001</p> <p>登入密碼 : ZFFS3P</p> <p>您後續可藉由這組密碼登入，做申請的進度追蹤及補件資料修改</p> |
|----|------|---|